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7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江苏宝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所有的第5.6#AMOLED生产线部分设备与宝诚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6亿元。租赁期内,国显光电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已与宝诚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尚未被列为被执行对象,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金额为2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金额为23.3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0年度可使用担保额度剩余3亿元。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宝诚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

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出租人)

1.租赁物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申请购买承租人合法所有的买卖标的。买卖标的为承租人合法所有的,存放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第5.6#AMOLED生产线部分设备等资产;出租人支付转让价款取得买卖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买卖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2.租赁物转让价格

租赁物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肆亿元(分两笔签署合同,一笔柒仟万元、一笔叁仟万元)。出租人根据设备实际交付情况首次或分次支付转让价款。

3.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消除完毕租赁项目项下的全部债务后,承租人有权以人民币壹佰万元的价格回购租赁物。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宝诚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等有关融资租赁项目相关合同文件。

2.保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人为共同合同中债务人所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的100%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及/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应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到期及未到期租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名义价款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租的全部税款,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部分不成立、不生效、部分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时,债务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2)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办案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合理费用;

(3)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日历年内的。

5.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5.1本合同经保证人及债权人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全部清偿为止。

5.2如合同生效应,合同本末条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仍按本合同项下约定履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860,250.7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1,983.8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28%,对公司担保为688,266.8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败诉或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7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即8,491,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17%。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即4,219,500股,减持均价未超过人民币10元/股,减持均价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

维信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即8,491,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17%。

维信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